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該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大會投票結果

於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575,420,112 股股份，此乃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於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受任何限制。此外，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棄表決各項決議案的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大會的點票工作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大會通告所載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於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	13,817,263,452 (99.9999%)	27 (0.0001%)

由於超過75%的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大會的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及梁惠欣小姐；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及黃以信先生。